

何炳棣教授《明清社會史論》 及其譯注

徐泓*

何炳棣教授於 2012 年 6 月 7 日清晨 7 點 11 分在睡夢中安然去世，享壽 95 歲，史學界失去一位跨世紀的大師。何炳棣先生原來念的是英國史，¹ 後來轉治中國史，他的研究領域廣，包括揚州鹽商、明清至民國的人口、明清會館、明清科舉與社會流動、美洲新大陸作物輸入中國、北魏洛陽城、明代土地數據、清代在中國史上的重要性、黃土與中國農業文化的起源和近年研究的先秦諸子等。何先生收集史料之辛勤，運用史料之精妙，方法與史識之獨創，轟動史林，驚動萬教（教育界），當今華人治史罕有能出其右者。²

何先生不滿於中國文史研究被洋人歸類為「漢學」（Sinology），因為「漢學」是西方人「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及其「歐洲中心論」（Eurocentrism）的產物，他們卑視漢學，不置之於西方為主流的學術殿堂正殿。因此，何先生治中國史都選重要的大問題，成果都由重量級的西方大學出版社和學術期刊出版，與西方史家進行對話。何先生的學術受到西方學界的肯定，1965 年榮獲芝加哥大學聘為地位崇高的湯普遜（James Westfall Thompson）歷史講座教授，並於 1975 年當選美國亞洲研究學會（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首位亞裔會長。

何先生擅長於廣泛運用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成果，又能吸納西方史學的長處。他在《東方的搖籃：紀元前 5000 年至 1000 年華夏技術及理念本土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¹ 何先生於 1952 年以〈英國的土地與國家（1873-1910）：土地改革運動與土地政策研究〉（*Land and State in Great Britain, 1873-1910: A Study of Land Reform Movements and Land Policies*）一文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

² 參見徐泓，〈何炳棣教授的明清史研究〉，《明代研究》，第 18 期（2012.06），頁 23-47。



起源的探索》(*Cradle of the East: An Enquiry into the Indigenous Origins of Techniques and Ideas of Neolithic and Early Historic China, 5000-1000 B.C.*)，以文獻、考古資料及古動植學證明中國古代文明源於本土，打破西方學者的世界文明源自西亞的一源說，連強力主張這種學說而撰寫《西方的興起》(*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with a Retrospective Essay*)著稱的威廉·麥克尼爾(William H. McNeill)教授也為之折服。

何先生為人率真，不假顏色，很多人怕他。他成長於對日抗戰之中，有濃厚的民族意識，雖因工作關係入美國籍，但熱愛中國之心過於常人，曾質問一些華人學者：你是中國人怎麼可以不愛國？從何先生的訃聞中知道他要歸葬老家金華。1979年底，在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MIT)討論中美關係的會上，面對滿場洋人學者，親見何先生獨排眾議，大聲指斥研究中國的洋人學者的反華情結。³其敢言直言的態度在西方學界的華人學者中極為少見，一般華人學者在洋人屋簷下總是低頭，但何先生絕不示弱。⁴

³ 何先生說：學界傳言：「研究蘇俄的學者都恨蘇俄，研究中國學者都愛中國。」其實沒這回事，你們這些研究中國的學者恨死中國了。不少洋人學者對何先生闡揚中國歷史文化和肯定中國傳統的正面價值不滿，如祁特立就說何先生是大漢族沙文主義者：Ho has merely replaced the old “Western intellectual chauvinism” of which he complains with a modern worldwide version of Greater Han chauvinism。(請注意祁特立在講西方知識沙文主義是加了引號，意即不認同有所謂的「西方知識沙文主義」，但講到大漢族沙文主義則不加引號，坐實了有大漢族沙文主義這麼一回事)。參見祁特立的書評，*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7:2 (Dec., 1977), pp. 381-411.

⁴ 何先生研究清代揚州鹽商，不但要論述揚州鹽商為當代世界資金最雄厚的商人集團之興衰，而且要在運用史料及論題方面超越日本學者，用來估計鹽商成本的《乾隆兩淮鹽法志》和高恆的兩淮鹽政檔冊，就是日本學者都沒有用過的。五十年代初，大陸史學界開展「資本主義萌芽」的討論，論及傳統中國雖有巨量商業資本存在，最終未能使「萌芽」茁壯成長的原因。雖然傅衣凌在1946年以後陸續撰寫，1955年出版的《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中也說到兩淮鹽商的主要成分是徽商，其增殖的資本不能擴大再生產，沒有出路，因而走上個人的浪費，豪侈放縱，但書中著墨不多，只有一頁；而何先生則以全文三分之一強的篇幅深入論述。日本學者和田清和加藤繁也在二十、四十年代開始討論明清會館，認為會館起源於明代嘉靖、隆慶間，是集中在北京的各省官吏士子按照他們的鄉籍差別而設置的憩息場所。何先生則依據《民國蕪湖縣志》主張會館最初創設於明永樂遷都北京之後，當時任工部主事的蕪湖人俞謨捐出他在前門外長巷三條胡同購置房地產，設置蕪湖會館。另據周亮工《閩小紀》，明武宗正德年間，北京已有福州會館。於是會館創始年代，由於何先生的研究，從明代後期提前到明代前期。過去西方與日本學者皆以中國行會及地緣性會館的發達，「強化我國小群的觀念，延展了大群觀念的產生」及「我國社會的近代化」，但何先生的研究指出：會館的地緣組織經常接觸的結果，「有助於窄狹畛域觀念的融消和大群意識的產生」；明清會館制度對「我國社會逐漸近代化」，「實曾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詳見徐泓，2012.06，〈何炳棣教授的明清史研究〉。

1996年，「新清史」的代表羅友枝（Evelyn S. Rawski）教授發表美國亞洲研究學會主席就職演講：“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再觀清代：清代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針對何先生1967年在美國亞洲研究學會發表的“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清代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一文，批判何先生對滿清王朝「漢化」問題的論斷。她認為清王朝能維持近三百年的統治，主要原因不在於「漢化」，而在不同地區採取不同文化政策，才是清朝統治成功的關鍵。兩年後，何先生像大砲一樣的強力反擊，發表“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捍衛漢化：駁斥羅友枝的《再觀清代》〉）。首先，何先生說他的論文是宏觀的，論題是多面性的，羅氏卻單挑漢化這個單一主題來討論，模糊文章的真實意義。更甚者，是羅友枝曲解何先生的論點，何先生說：他的基本觀點，明明是滿族創造了一個包括滿、漢、蒙、回、藏和西南少數民族的多民族國家，羅友枝無視於此，在漢化和滿族與非漢民族關係之間，構建一個錯誤的二分法。她無視於滿族之所以能有效的統治人口最多、政治傳統和文化最悠久的中國，就在他們成功的運用漢族傳統和制度。羅友枝又主張：遼、金、元、西夏政權統治漢人與漢地，只任用漢族官員，但卻拒絕漢化。其實，這四個政權最終都採用漢文化和制度，甚至以漢族五德終始的正統論合理化其政權。征服王朝要鞏固其統治，漢化是不可避免的，這本是國際學術研究的共識，而羅友枝卻全然視而不見。何先生在文章中，以極大的篇幅，論述九千年以來，漢文化和漢化發展的歷史的各個方面，並且討論非漢族政權如何採用漢化政策，統治以漢族為主的中國。這真是一篇擲地有聲的大文。⁵

廣泛運用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成果，又能吸納西方史學的長處，是何炳棣教授治史的特色。他治明清社會史即運用社會學理論，專攻這一長久以來為社會科學家重視的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研究課題。何先生於1962年出

⁵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Feb, 1998), pp. 123-155. 張勉勵譯，〈捍衛漢化：駁斥伊芙琳·羅斯基之的《再觀清代》（上）（下）〉，《清史研究》，1（北京，2000），頁113-120；3（2000），頁101-110。詳見徐泓，〈論何炳棣先生的《清代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清帝國性質研討工作坊》，桃園中壢：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暨中央大學歷史所明清研究中心主辦，2012年11月30日。



版《明清社會史論》，是第一位大量運用附有三代履歷的明清進士登科錄及會試、鄉試同年齒錄等鮮為人注意的科舉史料的學者。根據這些史料，何先生作量化統計，分析向上與向下社會流動；在資料的數量與涵蓋面，均遠遠超越前人，統計分析的樣本，進士達一萬四五千名，舉人貢生達兩萬多名。分析結果，以平均數而言，明代平民出身進士約占總數 50%，清代則減至 37.2%；而父祖三代有生員以上功名者，則由明代的 50%，升至清代的 62.8%；可見平民向上流動機會漸減。清代，尤其清代後期，大行捐納制度，富與貴緊密結合，影響力量趨強，遂使平民向上流動機會大減。

何先生在書中不但處理向上社會流動，而且也討論向下社會流動及其導因，闡明促進社會流動的各種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管道的存在。何先生認為明清社會幾乎沒有制度化的機制，阻止高地位家庭長期的向下流動，均分遺產的習俗可能是最有力的因素。除縱向垂直的上下流動外，何先生又專章討論士農工商、軍民匠灶的橫向水平流動，並論及社會流動的地域差異和影響社會流動的各種因素。社會流動比較研究的結果，何先生認為明初精英的社會流動率，「即使近代西方社會精英社會流動的數據，也可能很難超越」⁶。

近年來，何先生的論點遭到部分學者質疑。較著名的有美國的郝若貝 (Robert M. Hartwell)、韓明士 (Robert P. Hymes) 與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中國的沈登苗。1982 年，郝若貝的論文〈中國的人口、政治與社會的轉型：750-1550〉(“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分析宋朝官員傳記資料，發現宋朝政府被幾個或幾十個大家族所壟斷，科舉造成的社會流動並不大。韓明士在 1986 年發表《政治家與士大夫》(*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一書，則認為研究科舉所促成之社會流動，不能僅以直系父祖三代家世為據，應該擴大「精英」定義的範圍，將寺廟捐獻者與從事地方公益事務者及其親戚族人、學生等均列為分析的對象，於是大大縮減平民範

⁶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X, “Preface to the Second Printing” 根植於新古典自由主義 (neoclassical liberalism)，廣為接受的觀點認為：社會流動量越大，社會越開放，對社會是好的；因為這鼓勵個人依其能力而不是依據其家世取得社會地位。參見 Michael Hout, “More Universalism, Less Structural Mobility: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in the 1980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 93 (6):1358-1400.

圍，把平民在科舉上的成功率大為低估；他進而懷疑科舉制對統治階層與平民間的「血液循環」有促進作用。稍後，艾爾曼發表《科舉制下帝制中國晚期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的再生產》（“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與《帝制中國晚期的科舉文化史》（*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也認為何先生估計出身平民進士之比例過高，過分低估中式家族及其婚姻對向上流動力的作用，進而論定：「近千年來，科舉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不過是統治階層的政治、社會、文化的『再生產』而已。」⁷ 沈登苗則於 2006 年發表〈也談明代前期科舉社會的流動率——對何炳棣研究結論的思考〉，批評何著對「明代前期」的界定，及以何先生未能使用天一閣獨家收藏的 31 種明代進士題名錄為憾，並指出「明代前期科舉流動率高，主要是元代特殊的用人政策」造成的，何先生的「結論在科舉史上並不具備典型的意義」。但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使用的 21 種（其中 5 種為天一閣獨家收藏前人未使用過的）明代前期題名碑錄，分析的結果，仍然支持了何先生的結論。對於韓、艾二氏的批評，何先生並未撰專文反駁，僅於自傳《讀史閱世六十年》簡單回應稱：自己的統計「完全是根據八十幾種中試者的祖上三代履歷，最能反映社會階層間的上下流動」，而艾氏所用的資料卻「沒有最能反映社會血液循環的祖上三代履歷」；而且根據艾氏的統計，明清出身平民的舉人，占總數的 54.27%，出身平民的進士，占總數的 61.78%，反而坐實了何先生的結論。至於韓氏的評論，何先生則認為是對「精英」的定義混亂而誤導的。⁸ 其實明朝政府早已意識到科考中試者多平民出身，《明神宗實錄》卷 535 載，禮部言：「績學博一第者，強半寒素之家。」可以說，近年來少數學者質疑科舉制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似乎是難以撼動何先生論點的，大部分學者仍認為「科舉為寒門子弟架起了通向『天門』的階梯」。⁹ 《明清社會史論》討論

⁷ Benjamin A. Elman (艾爾曼),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1 (Feb, 1991), pp. 7-28.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艾爾曼及韓明士等人貶低科舉制度對社會流動的作用，李弘祺對他們的論點展開討論，參見李弘祺，〈中國科舉制度的歷史意義及解釋——從艾爾曼 (Benjamin Elman) 對明清考試制度的研究談起〉，《臺大歷史學報》，32 (臺北，2003.12)，頁 237-267。

⁸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附錄：家族與社會流動論要〉，頁 23-29。

⁹ 鄭若玲，《科舉、高考與社會之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166。吳建華，〈科舉制下進士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流動〉，《蘇州大學學報》，1 (蘇州，1994)，頁 98-103。



明清社會流動，根據的樣本數量極多，被譽為討論科舉與社會流動最全面的一部經典鉅著，影響中國社會史與明清史及東亞史研究甚鉅。如許師倬雲教授的《先秦社會史論》(*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毛漢光的《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吳金成〈中國의 科壬制와 그 政治·社會의 機能—宋·明·清時代의 社會의 階層移動을 中心으로—〉(《科壬》(서울: 一潮閣, 1981))、吳建華〈科舉制下進士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流動〉(《蘇州大學學報》, 1994 年第 1 期)及研究韓國科舉與社會流動之崔永浩 (Yong-ho Choe) 的 *The Civil Examination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in Early Yi Dynasty Korea, 1392-1600* (《朝鮮李朝初期的科舉制度與社會結構》), 均以此書為典範。

近年來，研究科舉與社會流動的史料陸續公開，已較五十年前何先生出版《明清社會史論》為多：明代鄉試錄 313 種、會試錄 54 種、進士登科錄 54 種、進士同年序齒錄 15 種及進士履歷便覽 17 種。整理編印的工作，也不斷展開。伴隨著《明代登科錄彙編》¹⁰、《清代硃卷集成》¹¹ 與《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會試錄》¹² 等明清科舉史料的整理印行，科舉的研究，再度

¹⁰ 1969 年，臺北學生書局編印。

¹¹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計收有清代硃卷 8364 種。「硃卷」即科舉之各類試卷彌封後，謄錄人員用朱筆重新謄寫的卷子。依清代成例新中式的舉人、進士都將履歷、科份、試卷刻印，亦稱「朱卷」。朱卷為三個部分所組成：

一、履歷：登載本人姓名、字型大小、排行、出生年月、籍貫、撰述、行誼，並載本族譜系，最簡單的只記載為祖妣三代。詳細的還上自始祖下至子女、同族尊長、兄弟侄輩以及母系、妻系無不載入。凡有科名、官階、封典、著作亦注入名下。再錄師承傳授，如受業師、問業師、受知師之姓名、字型大小、科名、官階以示學問淵源有自。這部分提供的資訊，對研究社會流動最為珍貴。

二、科份頁：載本科科份、中式名次、主考官姓名官階與批語等。

三、試卷與文章：八股本身是一種駢散文菁華的文學體裁，追求修辭技巧形式的完美，是研究八股文的第一手材料。在考官的評語中，可辨別清代取士的標準及清代教育狀況。

《清代硃卷集成》可說是集科舉文獻、傳記檔案、文學、教育資料之大成，清代文武百官履歷、傳記撰述、行誼盡收於此，是研究科舉制度、社會階層及社會流動的重要史料。參見劉海峰，《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348-351。

¹² 現存明代科舉錄的 80% 收藏在天一閣裡，有洪武四年至崇禎十三年登科錄 51 種，會試錄 38 種，各地鄉試錄較多，約 280 種，共 390 餘種，多為成化以後的。又有武舉錄 11 種，武舉鄉試錄 8 種，均為嘉靖、隆慶、萬曆本。其所藏 90% 以上為孤本，被列入中國大陸「國家古籍重點出版規劃」。2006 年，天一閣博物館影印出版《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共 56 種；2007 年影印出版《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會試錄》共 38 種。另外，在 2010 年，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

興盛，而有所謂「科舉學」的出現。¹³ 于志嘉利用《萬曆三十八年（1600）庚戌科序齒錄》，分析 77 名軍籍進士祖孫五代社會身分的變遷。¹⁴ 而論述科舉與社會流動的相關研究，更是在方法上、資料的運用上，都很明顯的看出沿襲何教授《明清社會史論》的痕跡。2003 年，張傑的《清代科舉家族》，即用統計分析法，處理《清代硃卷集成》中的家族背景資料，討論中舉者的垂直流動、應試者的水平流動，及科舉與士人居住地遷移的關係。¹⁵ 2007 年，廈門大學鄭若玲發表《科舉、高考與社會之關係研究》，將科舉與大陸、臺灣及東亞地區大學入學考試類比，討論其與社會的關係；其第四章論述科舉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也是「基於清代硃卷作者之家世」，用統計方法所作的量化分析。其分析的樣本雖多達八千餘名科舉人物，但仍較何教授的近四萬名樣本還有相當大的距離；其特別之處，在何教授分析科舉人物的祖上三代家世，鄭若玲則延伸到五世，多考察兩代祖先，兼及妻系與母系情況，而且還統計分析了功名大小之間的流動。其結論雖部分有異，但主體仍與何教授的論述一致：「科舉制是清代社會流動的重要途徑。儘管獲得功名的舉子大多數還是出身於較高社會階層，但一定比例的布衣藉著科舉得以升遷的事實，說明他們仍有一個較為公平的向上流動渠道。」¹⁶

近年來明清科舉與社會流動的研究趨勢，除研究縱向垂直的上下流動及橫向的水平流動外，又注重區域研究。在相關資料的整理方面，1980 年，朱保炯、謝沛霖在房兆楹、杜聯喆編《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的基礎

縮微複製中心將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的登科錄、會試錄等科舉錄彙集出版為《中國科舉錄匯編》16 大冊及《中國科舉錄續編》18 大冊，內收南宋至清末登科錄、會試錄、鄉試錄、武舉錄、題名錄等共 112 種。

- ¹³ 劉海峰，〈「科舉學」——21 世紀的顯學〉，《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8 年第 4 期。劉海峰，〈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¹⁴ 〈明代軍戶の社會地位について——科舉と任官においこ〉，《東洋學報》71：3、4（1991）。
- ¹⁵ 張傑，《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張傑分析陝西 23 份舉人履歷，統計平民出身之非科舉家族實現向上流動理想所需的時間。陳小錦〈科舉家族的考試情結——評張傑《清代科舉家族》〉，《中國圖書評論》，2006 年第 6 期。
- ¹⁶ 鄭若玲，《科舉、高考與社會之關係研究》。何炳棣統計的結果，明清進士，出身無功名家庭者，占 31.1%，出身生員家庭者，占 11.6%；鄭若玲統計的結果，明清進士與舉人，出身無功名家庭者，占 13% 以上，出身於三代中至少有一個生員家庭者，占 30% 以上。似乎鄭若玲的統計結果與何炳棣幾乎相反，但鄭若玲也說：「若將生員和無功名同計為平民，則本研究的結果與何氏還是基本接近的。」



上，編輯《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確認全國進士的籍貫，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何教授《明清社會史論》最早注意這一論題，並在該書特立第六章〈科舉的成功和社會流動的地域差異〉（“Regional Differences in Socioacademic Success and Mobility”）論述之。中國地大，地形複雜，各地發展不平衡，差異性極大，是治中國史者當特別放在心上的；否則便會把中央集權體制視為極有效率的，誤以為所有制度實施時，是全國一致的。何教授認識這一特性，深入討論地域的差異。1993年，何教授更發表〈明清進士與東南人文〉，論述東南進士人才輩出的人文環境。¹⁷ 同年，王振忠翻譯《明清社會史論》第六章“Regional Differences in Socioacademic Success and Mobility”為〈科舉和社會流動的地域差異〉，發表於《歷史地理》第11輯。這一章的中譯本方便許多中國學者直接閱讀何教授的論著，受其啟發，而開展對進土地域分布和分區的研究，為照顧邊遠落後地區，不致因其文化水平劣勢，而乏人參與朝政，尤其唐宋以來，因北方戰亂及經濟重心南移，導致南北文化水平之巨大差距；因此，明廷確立各鄉試省解額，建立會試南、北、中卷制，依地域比例，訂立錄取名額，使全國各地均有人才加入政府，鞏固明朝作為代表全國各地人民的統一帝國。對於科舉錄取題名，靳潤成、檀上寬、李濟賢、林麗月、劉海峰、王凱旋研究明代科舉的區域配額與南北卷，汪維真研究鄉試解額，沈登苗研究進士與人才的時空分布，以及進士的地域流動，曹國慶研究江西科第世家，范金民與夏維中研究江南進士的數量與地域分布，分析其數量眾多的原因。其他地區如安徽、浙江、福建、廣東、貴州、山西、山東、四川等地均有學者研究。

除了上述學者的研究外，近年來有關明清科舉與社會流動的論著與論點，多與何教授相似，不過在資料的運用上有新進展，如對於現存登科錄的調查整理及個別登科錄的考證，近年來也頗有進展。1969年，臺北學生書局編印《明代登科錄彙編》。2006年，寧波出版社影印《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是目前規模最大的明代科舉文獻彙編，給學者們在研究上很大的方便。其他與科舉相關研究，近年來大量湧現，對譯注工作，大有助益。

何先生的《明清社會史論》，自1962年出版至今雖已半個世紀，此期間這個研究領域雖有上述的發展，但無論在論題的開創，運用史料與統計分析方法的精到，獲致結論的堅實，仍是其他相關著作不可相比的。《明清社會史

¹⁷ 繆世鴻編，《中國東南地區人才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3。

論》可說是一本中國史研究、社會史研究與東亞史研究及社會科學界譽為劃時代之經典鉅著。尤其在科舉與傳統中國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研究史上，其地位迄今仍是屹立不動的。¹⁸

何教授的《明清社會史論》至今已有義大利文、日文和韓文譯本問世，但仍未有中譯本刊行，實為一大憾事。泓最初讀到何教授的鉅著，是1965年夏天，剛考上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班，所長劉壽民（崇鉉）教授將何教授送給他的這本《明清社會史論》，賜贈於泓。於是開始一頁一頁的讀，初讀英文寫的中國史論著，最頭痛的還不是英文，而是中國史上的人名、地名、官名與書名等專有名詞，如何從英文還原為中文，尤其這些字詞，在一般英文字典是查不到的，只好試著猜，猜到一個自以為是的，就高興得不得了。當時邊看邊試著翻譯，居然譯了四章半，後來因為忙著寫論文而中斷。泓之治明清鹽業史，完成碩士論文《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與博士論文《明代的鹽法》實受何先生大著〈揚州鹽商：十八世紀中國商業資本的研究〉（“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與《明清社會史論》啟發，從中得知什麼是鹽戶、灶戶，什麼是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明清鹽業與鹽商在中國史上有多重要；因而投入明清尤其是兩淮鹽業的生產與運銷的研究。取得學位以後，有幸留在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任教，由於教學工作忙碌，也就擱下翻譯《明清社會史論》的工作。時值七十年代前期，正是保衛釣魚臺運動的高潮，許多留美學人學生不滿國民政府對日態度軟弱，而投身運動；遭國民政府或吊銷護照，或視為拒絕往來戶，何教授便是後者。當時國民政府對外雖軟弱，但對內卻很強硬，臺灣在威權統治下，校園氣氛甚為嚴峻，尤其身為學術教育界龍頭的臺灣大學，更是陷於「白色恐怖」中；先有哲學系事件，兩次整肅後，幾乎完全改組；繼而將傳說矛頭指向歷史系，於是風聲鶴唳，人人自危。何教授既然已列為臺灣的拒絕往來戶，當然不宜再談他的著作。直至八十年代後期，解除戒嚴，何教授也恢復每兩年回來參加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的權利，泓乃重拾舊譯稿，以完成這一對泓學術生涯有重要關鍵作用的工作。無奈當時承擔學術行政，正負責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研究所；1991年卸下重擔後，榮幸的被香港科技大學

¹⁸ 詳見徐泓，〈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在明清科舉與社會流動研究史上的地位：《明清社會史論》譯序〉，《東吳歷史學報》，21（臺北，2009.6），頁191-201；收入徐泓，《二十世紀中國的明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247-260。承蒙何先生惠允，又獲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7-2420-H-031-029-MY2），於2011年完成這本書的中文譯注稿，近日將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學術副校長錢致榕教授與校長吳家瑋教授找去創辦人文學部；1993 年底回臺後不久，又為袁頌西校長找去創辦暨南國際大學的歷史學系與研究所，並擔任教務長，尤其九二一大地震後，代理校長承擔校園復建及延聘新校長等善後工作；沈重的學術行政工作，阻擋了大部分研究工作。直到 2002 年自暨大退休，轉任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的教職，教學工作單純，遂能重拾研究寫作工作。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是劉壽民老師創辦的，泓擁有的何教授《明清社會史論》，原是何先生送呈他讀清華大學歷史系時的業師和系主任劉壽民老師的，後來劉老師賜贈予泓，真是機緣湊巧。於是重拾舊譯稿，矢志完成此未竟之業。不久，又蒙何教授約見，鼓勵泓繼續翻譯，並惠允協助解析翻譯中遇到的困難，隨後又獲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此翻譯計畫，工作於是再度展開。

《明清社會史論》於 1962 年出版後，何教授又獲得到北京國家圖書館藏翁同龢收集的清代進士履歷便覽、會試錄與會試齒錄、舉人鄉試錄、貢生同年齒錄及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見到四種明代進士登科錄等新資料，1967 年第二版即據以修訂，重新估算表 9、表 10、表 12 之數據，並修改其文字；因此，1967 年修訂版與 1962 年原版中，本章的內容已有所不同。本譯文即以 1967 年修訂本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為底本。

這次翻譯時，一一查對何教授所引用之原始文獻，將其還原於譯文之中，若有出入則以「譯者注」形式說明。由於這本書出版已五十年，此期間有不少相關文獻與研究論著出版，與何教授對話，對於不同的意見及補強或修正的文獻資料，也以「譯者注」形式說明。由於何教授徵引之資料，有許多不見於臺灣的圖書館，也一一向何教授請教。有了何炳棣教授的協助，相信這個《明清社會史論》譯註本不同於其他文字譯本，而為較好的譯本，也是較理想的中文版本。¹⁹

《明清社會史論》中文譯注工作的進行，得到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97-2420-H-031-029-MY2) 的補助，謹此誌謝。

¹⁹ 如寺田隆信之日譯本就有不少錯譯之處，如將順治十二年（1655）進士 Ch'ang Yun-hsiu [袁孕秀] 誤譯為「張雲驥」。